

一庭:嘉兴南湖法院的庭审提速之道

通讯员 金娜

“本案已经在庭前会议进行了证据交换,各方也充分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为使庭审紧凑,法庭决定将法庭调查和辩论结合进行,各方有无异议?”近日,在嘉兴南湖区法院科技城法庭第二审判庭,该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许福忠正在适用“一庭”民事庭审新模式审理一起知识产权案件。

据悉,2017年12月以来,南湖法院开始探索构建“一庭”民事庭审新模式。“一庭”民事庭审模式试行22个月来,南湖法院已累计召开703次庭前会议,涉及的580件疑难复杂案件中,每案庭审所耗费时间平均节约45分钟,案件调撤率高出其他案件30%。申诉投诉率有较大改善,截至目前,南湖法院适用新庭审方式的案件上诉率比未适用的降低20%左右,信访率为零。

应“繁案”而生 突破传统庭审模式

“有些案件存在双方当事人意见较多、争议较大等问题,传统的庭审模式中,证据交换、争议焦点梳理等程序全部要在开庭中‘走完’,每每遇到情况复杂的案件,开庭耗时较长。为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2017年底,我们院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一庭’民事庭审模式。”许福忠作为这项工作的推动者介绍说。南湖法院将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等相对复杂、繁琐的知识产权及民商案件等“繁案”纳入改革适用范围,由法官助理履行法官部分庭审职能,实现部分庭审程序前置。

具体做法是利用“法官助理主持庭前会议+员额法官主持开庭审理”模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法官助理会在开庭前召集双方当事人召开庭前会议,在会议中完成证据交换、争议焦点归纳和部分法律释明,法官助理也会及时形成庭前会议笔录,并全程留痕,确保庭前会议的权威性。”

为庭审“升档提速” 司法为民更便捷

“原来同样的案件,审理需要2小时,现在1小时左右就审理完毕了,争议焦点清晰明了,庭审更加高效,南湖法院这个新庭审模式给我们带来了很多福利。”在参加完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庭审后,刘律师感慨道。

这是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案情复杂,证据众多,双方争议较大。为有效审理这一案件,法官助理李强先行主持庭前会议,对各方提交的证据以及争议焦点一一列明,并确定双方的最终争议焦点。以上工作的完成,减少了法官庭审中的程序性、重复性劳动,大大缩短了庭审时间。

许福忠表示,“前道工作”做足了,正式开庭时,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则可以将更多时间与精力集中在解决争议焦点上。有效解决了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庭审集中度不高、过程不流畅、心证公开不够、诉讼突袭



南湖法院法官助理主持庭前会议

时有发生等方面的痼疾,有效推进了庭审的标准化、规范化、实质化,既得到当事人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多数法官的欢迎,切实提升了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为团队“减负增能” 成长更有动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以前自己只是坐在庭上被动地听庭审,没有主观能动地思考庭审,现在我可以主持庭前会议,主持各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整理争议焦点,理清了案件审理思路,不仅为法官高效审理案件奠定良好基础,也为我自己日后独立办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让我对自己今后的成长更加有动力了,也对以后当法官也更有信心了。”法官助理李强说。

“一庭”庭审新模式一方面充分调动法官助理的工作积极性,为其能力的发

挥提供了空间和舞台,另一方面法官助理的“减负增能”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切实为法官分担了大量事务性工作,更有效地提升了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许福忠表示:“‘一庭’民事庭审模式下,法官助理可以通过主持庭前会议,排除无效信息,固定事实、归纳争点,比传统模式中只组织举证质证更能接近审判核心业务。通过此举,法官助理可切实分担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增加发挥自身能力的机会,为未来法官助理向法官角色转变提供了实践舞台。”

“这个新型庭审模式好处确实很多,能够有效简化一些不必要的程序,在保证品质和公信力的基础上,实现了庭审效率的提高。”南湖法院院长宋健认为,庭审的目标是效率和品质,这样条理化、系统化地进行庭审改革,对司法改革务实性的推进大有裨益。

(2019)浙0212民初4011号

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中荣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

的管理人。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徐阳,债权申报地址及邮寄申报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四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153366976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无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受偿及受偿金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suholaw.com新闻动态处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无法清算,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8号之二

吴联科、陈丽华: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汉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96号

吴联科、陈丽华: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汉庄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45号

李少林:本院受理原告黄显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同路客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客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同路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求申请执行人杨横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10月15日裁定受理同路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1日指定瑞安市同路客公司管理人。

因同路客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林孝国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同路客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同路客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同路客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同路客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3日前,向管理人瑞安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南方大厦15A楼A座;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阮臣娟(0577-65827398)、吴双节(150889339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

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路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35号

本院根据覃义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浙0324破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28日前向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村左岸一组团二单元704室,邮编:325000,联系人:戴琳婕,联系电话:18857722159)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费可向管理人交纳。

三、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存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交纳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温州俩口子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920号

卢锦: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525号

朱菜薇: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与朱岩宣、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952号

张玉汉、钱涓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方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2019)浙0382民初89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2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参加诉讼的当事人请到庭参加诉讼。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480号

阮仁法: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被告阮仁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113号

章灵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敬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3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879号

欧阳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御庄园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